

项目编号:TDZZ-2026-013

吴堡县产业园区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
(三期) 沉降观测服务采购 (二次)

竞争性谈判文件

陕西通达中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

目录

| | | |
|------|-------------------|----|
| 第一部分 | 竞争性谈判公告 | 1 |
| 第二部分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 |
| 第三部分 | 供应商须知 | 13 |
| 第四部分 | 商务要求 | 27 |
| 第五部分 | 政府采购合同 | 28 |
| 第六部分 | 采购内容及要求 | 32 |
| 第七部分 | 评审方法 | 33 |
| 第八部分 |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 40 |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吴堡县产业园区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三期）沉降观测服务采购（二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阳光城A区2单元102商铺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04月03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TDZZ-2026-013

项目名称：吴堡县产业园区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三期）沉降观测服务采购（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1824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吴堡县产业园区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三期）沉降观测服务采购（二次）)：

合同包预算金额：1824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82400.00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1-1 | 工程项目管理服务 | 吴堡县产业园区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三期）沉降观测服务采购 | 1(批) | 详见采购文件 | 182400.00 | 1824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吴堡县产业园区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三期）沉降观测服务采购（二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2.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

2.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2.4《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2.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2.6《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2.8《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2.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2.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2.11《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2.12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吴堡县产业园区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三期）沉降观测服务采购（二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及营业

执照的2024年度企业年检报告书；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投标人须具有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等方面具有相应能力；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投标时限内“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生成的带水印信用报告，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记录名单查询截图（打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及投标人信用承诺及采购文件中其他必要承诺（以开标现场查验为主）；

（5）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完整且有效的2024年度赋码后的财务审计报告（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截图）；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行出具的基本户证明材料。（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并提供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

（6）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6月至今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税收缴纳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税收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6月至今已缴存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社保完税证明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投标保证金执行《榆政财采发【2023】8号文》，须提供投标供应商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自主承诺的网页截图；

（9）供应商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03月31日至2026年04月02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17:3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阳光城A区2单元102商铺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4月03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阳光城A区2单元102商铺纸质文件递交

五、开启

时间：2026年04月03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阳光城A区2单元102商铺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i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报名并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2、线上报名与线下报名需同时进行，线上报名成功后请携带网上报名回执单、介绍信、2025年6月至今已缴存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须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报名须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到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阳光城A区2单元102商铺进行线下报名，线上与线下报名信息须一致，否则视为报名无效。2026年03月31日至2026年04月02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17:30:00（北京时间）（谢绝邮寄）。

3、办理CA锁方式(仅供参考):榆林市市民大厦三楼窗口,电话:0912-3452148。

4、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吴堡县新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吴堡县宋家川街道办事处电信大楼6楼

联系方式:0912-652117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通达中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长城南路阳光·紫郡3幢1单元2202室

联系方式:1538452032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工

电话:1538452032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项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 1 | 采购人 | 吴堡县新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陕西通达中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3 | 监督管理机构 | 吴堡县财政局 |
| 4 | 采购项目名称 | 吴堡县产业园区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三期）沉降观测服务采购（二次） |
| 5 | 采购项目编号 | TDZZ-2026-013 |
| 6 | 标段名称 | 吴堡县产业园区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三期）沉降观测服务采购（二次） |
| 7 | 标段编号 | TDZZ-2026-013 |
| 8 | 最高限价 | 项目性质：财政资金 本项目采购总预算（即最高限价）： 182400.00元 供应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作为不实质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按无谈判响应文件处理 |
| 9 | 采购内容 | 具体见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六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 本次采购、报价、谈判、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供应商必须就整个项目进行响应。 |
| 10 | 谈判报价 | 报价包含完成本次谈判项目所包含的一切相关费用。 |
| 11 |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谈判时间和地点 |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年04月03日14:30时 谈判时间：2026年04月03日14:30时 谈判地点：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阳光城A区2单元102商铺 |
| 12 | 是否退还谈判响应文件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 13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谈判方案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 | | |
|----|---------------|---|
| 14 | 其他事项 | 本次采购采用项目整体打包方式，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进行投标，但不得将其自行分解或只对本次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投标，任何不完全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 15 | 服务期 | 合同签订后1080个日历日内按需求完成工程交付验收。 |
| 16 | 付款方式 | 合同签订后，支付预付款40%，乙方向甲方递交吴堡县产业园区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三期)沉降观测成果资料，甲方确认后支付尾款。 |
| 17 | 谈判保证金 | 信用承诺书代替 |
| 18 | 谈判有效期 | 谈判响应文件从投标截止日起，投标有效期为90天，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
| 19 | 供应商身份核验 | 开标会议现场，由监标人对供应商代表进行身份核验： ①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加盖公章及营业执照复印件； ②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授权代理人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
| 20 |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方式 |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U盘两份（电子版为Word和签字盖章后扫描件，须采用U盘形式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副本须各自装订成册，统一编码（要求胶装、不得出现活页）。 |
| 21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谈判响应文件中需提交以下资质及谈判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一）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二）特定资格条件： |

| | |
|--|---|
| | <p>(1) 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及营业执照的2024年度企业年检报告书；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p> <p>(2) 投标人须具有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等方面具有相应能力；</p> <p>(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投标时限内“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生成的带水印信用报告，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记录名单查询截图（打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4) 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及投标人信用承诺及采购文件中其他必要承诺（以开标现场查验为主）；</p> <p>(5)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完整且有效的2024年度赋码后的财务审计报告（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截图）；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行出具的基本户证明材料。（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并提供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p> <p>(6)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6月至今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税收缴纳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税收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6月至今已缴存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社保完税证明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8) 投标保证金执行《榆政财采发【2023】8号文》，须提供投标供应商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自主承诺的网页截图；</p> <p>(9) 供应商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或承诺函）；</p> <p>(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p> |
|--|---|

| | | |
|----|----------------|---|
| | | 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 22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 <p>支持中小企业发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p> <p><input type="checkbox"/>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p> <p>①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与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 20%，微型企业扣除 20%。</p> <p>②本项目接收联合体投标的，若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6%。</p> <p><input type="checkbox"/>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p> <p>①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
| 23 | 是否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 | <p>支持监狱企业发展：</p> <p><input type="checkbox"/>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非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监狱企业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扣除6%。</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非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p> |
| 24 | 标的所属行业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25 | 是否组织踏勘现场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本项目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集中组织踏勘现场；需要现场踏勘的，由供应商自行踏勘，安全责任由供应商自负，费用自理。如需踏勘，请按采购公告中的联系方式联系采购人。 |

| | | |
|----|----------------|---|
| 26 | 投标答疑会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所提出的问题予以解答，并出具书面答疑纪要。答疑纪要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与采购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27 | 分包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在征得采购人同意后，承包人可以将本项目的专业工程进行分包。分包金额要求：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符合施工拟分包的专业工程国家相关强制规定。 |
| 28 | 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其他文件 | 谈判响应文件中的复印件（含扫描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所有复印件应是最新、有效、清晰的。因复印件不清晰而可能导致资料无效，由谈判供应商自行负责。 |
| 29 | 合同签订 | 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签订合同。 |
| 30 | 其他 | 1、供应商若对采购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无效。 2、当供应商不足三家时，按相关文件执行。 |
| 31 | 政采贷业务 |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 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 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或中征平台（ https://www.crcrfsp.com ）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

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

| 序号 | 银行名称 | 产品名称 | 贷款额度 | 贷款期限 | 贷款利率 | 办理时效 | 联系人 |
|----|------|------|--------|------|----------------|------|--------------------|
| 1 | 长安银行 | 政采贷 | 1000万元 | 1-3年 | 3% | 72小时 | 魏众 15109123951 |
| 2 | 中信银行 | 政采E贷 | 1000万元 | 1-3年 | 3.45%起 | 24小时 | 高明 18992218795 |
| 3 | 光大银行 | 政采贷 | 1000万元 | 1-3年 | 3.3% | 72小时 | 尹皓永 18791214448 |
| 4 | 中国银行 | 政采贷 | 1000万元 | 1-3年 | 3.45% | 72小时 | 李浩 18691230007 |
| 5 | 招商银行 | 政采贷 | 3000万元 | 1-3年 | 3.45%起 | 24小时 | 马焯 15596100007 |
| 6 | 浦发银行 | 政采E贷 | 1000万元 | 1年 | 3.45%起 | 72小时 | 朱君 15629169158 |
| 7 | 农商银行 | 政采贷 | 1000万元 | 1-2年 | 3.45%- 5.8% | 24小时 | 王璐 15529875056 |
| 8 | 农业银行 | 政采贷 | 1000万元 | 1年 | 3.1% | 24小时 | 王真 15009226862 |
| 9 | 民生银行 | 政采E贷 | 3000万元 | 1年 | 3.45%起 | 24小时 | 郝双双 15991225850 |
| 10 | 兴业银行 | 政采贷 | 1000万元 | 1年期 | 3.4% | 72小时 | 薛万隆 18709258523 |
| 11 | 广发银行 | 政采通 | 1000万元 | 1年 | 3.45%起 | 24小时 | 李思嘉 15191820101 |
| 12 | 建设银行 | E政通 | 1000万元 | 1年 | 3.2% | 72小时 | 张宇 15929397838 |

| 32 | 采 购 代 理 服 务 费 | <p>(1) 按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的（服务类）有关规定执行。</p> <p>(2) 支付方式：成交供应商应在领取通知书的同时，向陕西通达中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交纳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p> <p>(3) 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p> <p>(4) 本项目项目属性：服务采购。</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41 618 1367 1243"> <thead> <tr> <th>服务类型 / 费率 / 中标金额（万元）</th> <th>货物采购</th> <th>服务采购</th> <th>工程采购</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td> <td>1.5%</td> <td>1.5%</td> <td>1.0%</td> </tr> <tr> <td>100-500</td> <td>1.1%</td> <td>0.8%</td> <td>0.7%</td> </tr> <tr> <td>500-1000</td> <td>0.8%</td> <td>0.45%</td> <td>0.55%</td> </tr> <tr> <td>1000-5000</td> <td>0.5%</td> <td>0.25%</td> <td>0.35%</td> </tr> <tr> <td>5000-10000</td> <td>0.25%</td> <td>0.1%</td> <td>0.2%</td> </tr> <tr> <td>10000-100000</td> <td>0.05%</td> <td>0.05%</td> <td>0.05%</td> </tr> <tr> <td>100000 以上</td> <td>0.01%</td> <td>0.01%</td> <td>0.01%</td> </tr> </tbody> </table> | 服务类型 / 费率 / 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采购 | 服务采购 | 工程采购 | 100 以下 | 1.5% | 1.5% | 1.0% | 100-500 | 1.1% | 0.8% | 0.7%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1000-5000 | 0.5% | 0.25% | 0.35% | 5000-10000 | 0.25% | 0.1% | 0.2% | 10000-100000 | 0.05% | 0.05% | 0.05% | 100000 以上 | 0.01% | 0.01% | 0.01% |
|----------------------|---------------|--|----------------------|------|------|------|--------|------|------|------|---------|------|------|------|----------|------|-------|-------|-----------|------|-------|-------|------------|-------|------|------|--------------|-------|-------|-------|-----------|-------|-------|-------|
| 服务类型 / 费率 / 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采购 | 服务采购 | 工程采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0 以下 | 1.5% | 1.5% | 1.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0-500 | 1.1% | 0.8% | 0.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00-5000 | 0.5% | 0.25% | 0.3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000-10000 | 0.25% | 0.1% | 0.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000-100000 | 0.05% | 0.05% | 0.0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0000 以上 | 0.01% | 0.01% | 0.0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3 | 谈判报价轮次 | <p>多轮（报价文件中报价为第一轮，谈判现场为第二轮）</p> <p>最后一轮报价时间：谈判现场通知</p>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4 | 信用承诺公示要求 | <p>公共资源信用承诺: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投标人，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各投标人注册、登录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供应商（服务类）信用承诺、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的事由均为“合同包名称+项目编号”。需自主上报相关承诺书。公示后的承诺截图均须附在响应文件内。保证金承诺期限不小于磋商有效期限、其他承诺期限为一年。上传的附件（承诺书）中所有涉及签字、盖章的部分，均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签字、盖章。不按要求进行签字、盖章的承诺附件均为无效承诺。附件：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p>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A 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谈判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及服务采购。

1.2 本次采购属政府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谈判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规章及政府采购项目所在地有关法规、规章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吴堡县新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陕西通达中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2 “供应商”系指响应采购人要求，向采购人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3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货物、备品配件、耗材、设备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4 “服务”系指采购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测试、检验、调试、技术支持、售后服务以及其他类似服务的义务。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合格的供应商：满足下列资格条件且有能力提供项目所需服务的供应商。

3.2 资格条件

3.2.1 供应商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以及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3.3 供应商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视为无效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一经售出，一律不退，仅作为本次谈判使用。

3.4 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两个以上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政府采购项目投标。

3.5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接受联合体投标的，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采购文件规定的条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6 供应商应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它有关的中国法律和法规。

4 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有关费用，无论谈判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谈判相关的全部费用。

B 竞争性谈判文件说明

5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构成

5.1 竞争性谈判文件以阐明所提供的货物、采购、谈判程序和合同条件。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

5.1.1 竞争性谈判公告；

5.1.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1.3 供应商须知；

5.1.4 商务要求；

5.1.5 政府采购合同；

5.1.6 采购内容及要求；

5.1.7 评审方法；

5.1.8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

5.3 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采购人有权拒绝没有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的谈判。

5.4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的采购需求标准、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实现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目标的政府采购政策。

5.4.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中、小、微企业参加投标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4.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4.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5.4.4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5.4.5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供应商所投产品应优先选择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内的产品（须提供节能、环保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5.4.6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4.7 《政府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实施方案》—（财库〔2019〕41号）；

5.4.8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5.4.9 《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号）。

5.4.10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目前的合作银行有：北京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平安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秦农银行、浙商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排名不分先后）。

6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澄清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在谈判截止时间 2 日前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通知竞争性谈判文件收受人。

6.2 供应商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当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发出回函予以确认。

6.3 该澄清的内容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7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

7.1 在竞争性谈判截止期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修改。

7.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收受人，供应商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7.3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进行研究考虑，采购人可自行决定，酌情推迟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和谈判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领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7.4 竞争性谈判文件修改书将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一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都具有约束力。

8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获取

采购公告发布后，有意向的供应商应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及平台报名并下载谈判文件，仅作为本次采购使用。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9 解释权归属

本次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C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写

写

10 谈判语言

10.1 由供应商编写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11 计量单位

11.1 除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及通用图形符号。

11.2 本次采购、谈判报价、谈判、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供应商必须就整个项目进行响应，不得将整个项目中的内容拆开谈判。拆开谈判的，按无效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处理。

12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构成

12.1 供应商编写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2.1.1 响应函（格式）；

12.1.2 第一次谈判报价表；

12.1.3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的所有内容。具体见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12.2 供应商的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均应当为合法、有效文件，否则将被视为该文件未递交。

12.3 上述文件应当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盖章及签字。

13 谈判报价

13.1 所有谈判均以人民币报价。

13.2 供应商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供的货物及服务要求等资料并自行考虑风险因素计算谈判报价，一旦成交，谈判报价将不会因国家政策调整及市场变化因素而得到调整。

13.3 供应商应对所列的所有服务进行响应，不得将采购内容拆开谈判。

13.4 采购人只接受供应商提供的唯一谈判响应方案，不接受备选方案。

14 证明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4.1 供应商必须按要求提交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谈判和成交后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并作为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4.2 供应商应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

14.3 供应商应有能力履行竞争性谈判文件所规定的由供应商在服务地点提供服务的 人员及技术支持和服务；

14.4 供应商认为能够证明供应商及其提供服务的等其他文件。

15 证明服务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文件

15.1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须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章及国家强制性技术标准和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

15.2 供应商应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各项条款做出清晰准确的答复。

15.3 提交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也可以是图纸、图片等资料。

16 谈判保证金

信用承诺书代替。

17 谈判有效期

17.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从开标之日起，谈判有效期为90天。谈判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谈判属于无效谈判情形。

17.2 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17.3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谈判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谈判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谈判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谈判保证金的规定在谈判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8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8.1 纸质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均需用A4幅面纸张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并盖章，加盖骑缝章，所有标有法定代表人的地方都需要亲笔签名，谈判响应文件若由授权代表签署，须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附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有要求签字(名)处，均须由签字(名)者本人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不得用任何形式的图章代替。所有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按规定的顺序编排、并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页码，并统一装订(胶装)成册。

18.2 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谈判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在修改处签字。

18.3 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谈判响应文件必须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

18.4 采购人拒绝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

18.5 未按上述要求编制及签署的谈判响应文件视为无效谈判响应文件。

18.6 电子谈判文件下载。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选择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参与投标活动。然后即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谈判文件。

CA 锁购买：榆林市市民大厦三楼窗口，电话：0912-

3515031 D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9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开标后成交供应商应提交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文件(U盘)两份递交至代理机构。

20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20.2 响应文件可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进行提交，逾期将拒绝接收。
20.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延长谈判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谈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当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0.4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任何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2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1.1 供应商在谈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1.2 谈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21.3 从谈判截止期至供应商在谈判函格式中确定的谈判有效期之间，供应商不得撤销其谈判，否则其谈判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还。

E 开标与评审

22 开标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谈判时所有供应商代表自愿参加，不参加视为认同开标结果，参加谈判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2.2 谈判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执行。

22.3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存档备查。

22.4 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视具体情况确定是否停止开评标活动。

23 对供应商资格的审查

23.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按无效谈判响应处理，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签字确认检查结果。

23.2 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按无效文件处理，不得进入后续评审工作。

23.3 合格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24 对供应商资格的审查

24.1 开标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按无效谈判响应处理，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签字确认检查结果。

24.2 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按无效文件处理，不得进入后续评审工作。

24.3 合格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25 评标

25.1 谈判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进行商务、技术符合性审查，审查不合格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25.2 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有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3 澄清文件将作为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5.4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25.4.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5.4.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5.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当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5.4.4 对不同文字文本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5.4.5 对于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改，其谈判属于无效谈判情形。

26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评价和比较

26.1 谈判小组将对有效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26.2 评审时除考虑谈判报价竞争有利性以外，还将考虑以下因素：

26.2.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各项报价的合理性，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各项报价的合理性，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专家认为某投标报价有低于成本价嫌疑的，为无效报价；

26.2.2 承诺的交货期及付款方式；

26.2.3 项目的实施方案的完整合理性；

26.2.4 项目的人员配备情况的合理性；

26.2.5 供应商提供服务的承诺情况；

26.2.6 其他特殊要求因素（如安全及环保等）。

27 评审原则及主要方法

27.1 谈判小组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禁止不正当竞争。对所有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7.2 评审过程的保密：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审查、谈判、报价、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谈判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报价被拒绝；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谈判小组成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27.3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初步评审（含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27.3.1 谈判小组将审查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完整、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审查资格证明文件是否合格，谈判保证金是否合格、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不合格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27.4 在详细评审之前，谈判小组要审查每份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谈判应该是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参数相符，没有偏离的谈判。谈判小组对供应商提供的响应参数、人员配置、售后服务承诺，能满足采购人服务要求的，则可进行二次报价。

27.5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谈判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谈判成为实质性响应的谈判。供应商或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出现的下列情形将按照无效谈判处理，由谈判小组否决其谈判：

27.5.1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

27.5.2 谈判响应文件、投标函未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27.5.3 供应商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时间缴纳、未足额缴纳保证金；

27.5.4 谈判响应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法人直接投标除外）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

27.5.5 谈判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规定要求装订、签署、盖章的,无投标有效期或有 效期达不到采购文件要求的;

27.5.6 谈判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27.5.7 提供虚假证明 (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 出现虚假应答,除按无效谈判响应文件处理外, 并进行相应的处罚;

27.5.8 对谈判文件未做实质性响应或有重大缺项漏项,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27.5.9 供应商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谈判响应文件, 未书面声明 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27.5.10 投标报价大于项目预算或与市场价偏离较大, 低于成本, 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27.5.11 供应商有围标、串标现象 (不同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不 同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或者报价组成异常一致的或者成规律性变化的),经查证属实的。

27.5.12 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27.5.13 投标人须有经法定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盖章的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

27.5.14 投标人应具备完成本次服务的能力,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组织管理能力承诺书; 及质量保证承诺书; 签字并盖章。

28 谈判

28.1 谈判过程依次为记录第一次谈判投标报价 (不对供应商公布)、竞争性谈判响应 文件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谈判与承诺、最后报价五个阶段。

资格审查小组对各供应商的资质证明文件进行评审, 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按无效 谈判响应处理, 不得进入后续评审。

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 谈判小组对于各个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符合 性审查, 审查不合格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谈判采取背对背的方式。即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各供应商分别进行一对一、面对 面的谈判。谈判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做出必要的 澄清或说明, 供应商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 但不得超出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 范围或改变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双方经过谈判, 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才具有最后报 价的机会。

28.2 谈判后，供应商应按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进行最后报价，各供应商请携带电脑现场进行最后报价，最后报价现场不对供应商公布。该谈判报价为不可更改价格，作为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依据。

28.3 特殊情况处理：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28.4 评审方法：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成交候选人。

F 授予合同

29 成交准则

29.1 合同将授予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 同、对采购人最为有利且价格最低的供应商。

29.2 谈判小组将根据评审方法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29.3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按 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9.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 再排 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的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30 成交通知书

30.1 在谈判有效期内，确定成交供应商后，成交结果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 购信 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30.2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0.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4 对未成交者，采购人不做出解释，同时亦不退还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31 签订合同

31.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确 定的 事项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成交通 知书发出后 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 担法律责任。成交 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 人造成的损失超过谈判保 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 相应法律责任。采购人可以按照 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顺序，确定下一候 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 府采购活动。

31.2 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和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2.1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参见国家计委颁布的《采购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中规定的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向成交单位收取。

32.2 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33 其他

谈判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3家，或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采购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等相关条款处理。

34 质疑提出与答复

供应商如果认为采购程序、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www.mof.gov.cn/gp/xxgkml/gks/201802/t20180201_2804587.htm

2、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2.1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
-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或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及证明材料不完整的；
- (5)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5、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6、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7、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财政部门应当予以驳回，并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3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6条【侮辱罪

、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 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9、质疑函递交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阳光城A区2单元102商铺

联系人：王工

联系方式：15384520323

第四部分 商务要求

| 条款号 | 内 容 |
|-----|---|
| 1 | <p>采购人名称：吴堡县新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p> <p>地址：陕西省榆林市吴堡县宋家川街道办事处电信大楼6楼</p> <p>项目名称：吴堡县产业园区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三期）沉降观测服务采购（二次）</p> <p>资金来源：财政资金</p> |
| 2 | 项目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3 | 服务期： 合同签订后1080个日历日内按需求完成工程交付验收。 |
| 4 | <p>1. 投标报价</p> <p>1.1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p> <p>1.2 谈判报价：供应商应在谈判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采购所要求的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食宿费、拓展培训费、交通费、服装费、餐补费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谈判报价表标明本次服务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p> <p>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预付款40%，乙方向甲方递交吴堡县产业园区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三期)沉降观测成果资料，甲方确认后支付尾款。</p> |
| 5 | <p>知识产权：</p> <p>供应商应保证投标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供应商用 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供应商承担。</p> |
| 6 | <p>违约责任：</p> <p>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p> <p>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质量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p> |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吴堡县产业园区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三期)

沉降观测合同

工程名称：吴堡县产业园区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三期)

工程地点：吴堡县产业园区

发 包 人：吴堡县新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签订日期：

吴堡县产业园区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三期)沉降观测合同

委托人：吴堡县新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同意将吴堡县产业园区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三期)沉降观测承包给乙方，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就有关事宜约定如下条款：

第一条、合同内容：

承揽内容：吴堡县产业园区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三期)沉降观测。沉降观测工作按照建筑变形测量规范要求实施：沉降观测点__个。

第二条、执行技术标准及要求：

1、执行技术标准

| 序号 | 标准名称 | 标准代号 |
|----|----------------|----------------|
| 1 |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 | JGJT8—2016 |
| 2 | 《国家一、二等水准测量规范》 | GB12897---2007 |
| 3 | 《工程测量规范》 | GB50026---2020 |
| 4 | 《测绘产品检查验收规定》 | CH1002---95 |

2、其它技术要求：设计院提出的沉降观测点布置图以及按照当地建筑行业规范执行，符合当地规划、住建、质监站等相关政府单位的规范要求。

第三条、工程期限及地点：

项目施工期间要对全过程进行观测，吴堡县产业园区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监测期间，乙方需向甲方提供一次全面测量数据，结束后所有数据全部向甲方提供，具体时间根据实际进度进行。

工程地点：吴堡县宋家川街道办事处杨家店村

第四条、合同价款：

吴堡县产业园区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沉降观测费用为人民币：_____，结算时乙方提供观测成果资料及合同全额增值税发票。监测人不提供合规发票的，委托人有权拒付合同价款。

第五条、甲方的义务：

-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
- 2、参与乙方编制的技术设计书的审定工作，并提出书面审定意见。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保证乙方的测绘队伍顺利进入施工现场工作。
- 3、按约定时间支付合同价款。

第六条、乙方的义务：

- 1、自收到甲方的有关资料之日起3日内，根据甲方提供的资料和本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完成技术设计书的编制，并交甲方审定。
- 2、自收到甲方对技术设计书同意实施的审定意见之日起5日内组织测量队伍进场作业。

3、乙方应当根据技术设计书的要求组织观测监测工作，确保工程如期完成。

第七条、验收：

1、乙方应当于工程完工之日起3日内书面通知甲方验收，甲方接到完工通知之日起3日内，组织有关专家，依据本合同约定使用的技术标准和技术要求，对乙方所完成的测量工程进行验收，并出具测量成果验收报告书。

2、甲方对乙方所提供的测绘成果验收不合格，双方发生争议的，提交甲方所在地的省级测绘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裁决，裁决结果为最终结果，费用由败诉方承担。如不合格，乙方应当限期返工或采取措施解决，相关费用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3、沉降观测点最终设置为L型镀锌铁钉。

第八条、工程款支付日期和方式：

1、合同签订后，支付预付款40%，乙方向甲方递交吴堡县产业园区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三期)沉降观测成果资料，甲方确认后支付尾款。

2、付款前，乙方应当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

第九条、乙方提交的成果：

根据技术设计要求向甲方交付全部测绘成果(纸质版4份)。具体如下：

- 1、吴堡县产业园区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沉降观测报告；
- 2、垂直位移量成果表；
- 3、观测点位置图；
- 4、时间、位移量曲线图；
- 5、时间、沉降速率曲线图；
- 6、沉降分析结论。

第十条、安全责任：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必须与其现场施工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及安全生产责任书，并为其施工期间或离开施工现场所发生的一切伤、残、亡事故以及机械事故和质量事故承担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第十一条、甲方违约责任：

合同签订后，由于甲方原因造成合同提前解除，但乙方已进行测绘工程施工且完成的工作量在50%以内的，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50%；完成的工作量超过50%时，未达80%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80%；完成的工作量超过80%时，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100%；非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造成的合同提前解除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乙方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拒不履行合同义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

2、因乙方原因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测绘成果时，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日，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标准要求。因测绘成果不符合合同要求而造成后果，乙方应对所造成的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由于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原因产生的责任由甲方自己负责)。

第十三条、合同争议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依法向工程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附则：

-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 | | | | |
|------|-------|---------------|------|--------|
| 委托单位 | 单位名称 | 吴堡县新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 | (单位盖章) |
| | 法定代表人 | | 或委托人 | |
| | 经办人 | | | |
| | 地址 | | | |
| | 电话 | | | |
| | 开户银行 | | | |
| | 帐号 | | | |
| 受托单位 | 单位名称 | | | (单位盖章) |
| | 法定代表人 | | 或委托人 | |
| | 经办人 | | 上岗证号 | |
| | 地址 | | | |
| | 电话 | | | |
| | 开户银行 | | | |
| | 帐号 | | | |

第六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吴堡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三期）沉降观测采购需求

技术规格：

1. 配备高精度测量仪器设备，并提供仪器校准证书。仪器设备需定期校准和维护，确保测量结果的准确性。
2. 遵守国家或行业技术标准，如《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国家一、二等水准测量规范》GB12897、《建筑变形测量规程》JGJ/T8 等。
3. 观测数据记录清晰、完整，包括日期、时间、天气、观测条件等详细信息。采用专业软件或方法对观测数据进行处理，确保结果准确、趋势分析清晰。能对异常沉降数据进行分析，排查原因并提供合理解释或改进建议。
4. 专业技术人员需配备持有相关资格证书的测量工程师或技术员，技术团队具备丰富的沉降观测经验，尤其是在类似项目中的实操能力。

服务要求：

1. 提供阶段性沉降报告，包括当期监测工作总结、数据汇总表、沉降发展趋势及预测分析、监测建议或调整方案等。
2. 提供异常情况检测报告，包括异常原因分析、可能的后果评估、修正或补救措施建议等。
3. 竣工后提交完工沉降观测报告，包含竣工监测报告、原始数据、监测图表、沉降趋势分析及最终沉降评估等。
4. 对突发的沉降异常情况，需在规定时间内到达现场进行观测和分析，并及时向采购方报告结果。
5. 提供应急观测服务，包括增加观测频次、调整观测方案等，确保及时掌握沉降变化情况。

验收要求：

1. 数据准确性，观测数据真实、可靠，符合精度要求，数据处理和分析方法科学合理。沉降观测结果与设计要求和规范标准相符，无明显偏差或异常。
2. 报告完整性，提交的报告内容完整，包括观测方法、设备、结果分析、沉降趋势和异常处理建议等，图文结合，直观反映沉降情况。报告格式规范，数据表格、图表清晰可读，符合行业标准和采购方要求。
3. 服务时效性，按照约定的观测周期和频次完成观测任务，及时提交阶段性报告和最终报告。应急响应及时，对突发情况的处理符合采购方要求。

沉降观测清单

| 序号 | 工程名称 | 点 | 次 | 备注 |
|----|---------|----|----|----|
| 1 | 3A#厂房 | 10 | 12 | |
| 2 | 3B#厂房 | 10 | 12 | |
| 3 | 3C#厂房 | 10 | 12 | |
| 4 | 3D#厂房 | 10 | 12 | |
| 5 | 4#厂房 | 12 | 12 | |
| 6 | 5A#厂房 | 10 | 12 | |
| 7 | 5B#厂房 | 10 | 12 | |
| 8 | 6#厂房 | 8 | 12 | |
| 9 | 15#动力中心 | 4 | 12 | |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第七部分 评审方法

一、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74 号—《政府采购非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即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二、评审程序

按照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谈判、最终报价推荐成交候选单位等步骤进行评审，资格性审查由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共同审查，符合性审查由谈判小组审查。在

上一步评审中被废标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1、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按照以下内容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一项不合格其投标即为无效投标。

资格性审查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标准 |
|----|--|-----------------|
| 1 | <p>(1) 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及营业执照的2024年度企业年检报告书；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p> <p>(2) 投标人须具有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等方面具有相应能力；</p> <p>(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投标时限内“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生成的带水印信用报告，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p> | 响应文件中所附加盖公章证明材料 |

失信主体”记录名单查询截图（打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及投标人信用承诺及采购文件中其他必要承诺（以开标现场查验为主）；

（5）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完整且有效的2024年度赋码后的财务审计报告（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截图）；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行出具的基本户证明材料。（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并提供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

（6）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6月至今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税收缴纳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税收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6月至今已缴存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社保完税证明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投标保证金执行《榆政财采发【2023】8号文》，须提供投标供应商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自主承诺的网页截图；

（9）供应商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或承诺函）；

（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

| | | |
|--|--------|--|
| | 府采购活动; | |
|--|--------|--|

符合性审查

| 序号 | 评审名称 | 评审标准 |
|----|-----------------|--|
| 1 | 响应函签署、盖章 | 谈判函加盖供应商公章，且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
| 2 | 谈判保证金 | 信用承诺书代替 |
| 3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谈判响应文件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人直接投标除外）且授权书的合法性和有效性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 |
| 4 | 谈判文件签署、盖章及投标有效期 | 谈判响应文件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装订、签署、盖章的, 投标有效期达到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
| 5 | 谈判响应文件编写 | 谈判响应文件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及谈判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清晰、可辨认的。 |
| 6 | 虚假材料 | 未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未开具虚假资质，未出现虚假应答。 |
| 7 | 实质性响应 | 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了实质性响应没有重大缺项漏项, 无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 8 | 报价 | 1) 供应商在同一份谈判响应文件中，只有一个有效报价的； 2) 报价未超过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未与市场价格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
| 9 | 商务要求 | 商务要求逐条响应并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
| 10 | 响应方案 | 1、技术方案； 2、质量控制措施； 3、进度保证措施； 4、售后服务； |
| 11 | 其他要求 | 满足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

2、对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可能出现的不一致和算术计算错误按以下方法更正：

1) 开标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谈判报价表（报价表）内容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谈判报价表（报价表）为准。

2) 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的，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 准。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 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单价。

谈判小组将按照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修正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的谈判报价，修正后的价格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谈判将被拒绝。

3、对于经初审合格的所有谈判，由谈判小组各成员依据谈判响应文件，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依照政策性扣减）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谈判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序或由全体谈判小组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4、政策性扣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扶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等相关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5)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

(6)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7)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 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 享受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 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 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 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 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 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 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 不享受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供应商为非联合体参与投标的情况:

①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 以及预留份额项目 中的非预 2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②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应当出具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③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 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④中小企业、监狱企业级和残疾人福利企业优惠政策同中小企业, 以上政策 同时具备的仅对其进行一次 10%的价格扣除, 不重复扣除。

评审过程中, 如涉及, 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 新的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 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

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属中小企业的，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时还需提供货物制造商的小微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监狱、戒毒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享受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监狱和戒毒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谈判方法

1、谈判原则：按照财政部令《第74号》文件精神，谈判方式应采取“符合采购需求情况下，坚持低价优先原则。”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经采购人确认，以供应商的最低报价作为成交价格。

2、谈判程序：分步评审，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由谈判小组成员集中与单一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可以进行多轮报价，直至采购方满意为止。

3、竞争性谈判确定的最终价格及服务仍不能满足采购人的要求，采购人及谈判小组将保留最终放弃本次谈判的权利。

四、成交：

1、评审结果报告由全体评委签字确认。

2、采购人根据谈判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成交人，以复函通知采购代理公司。

第八部分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正/副本

采购项目编号：

吴堡县产业园区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
(三期) 沉降观测服务采购 (二次)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_____

二零二六年 月 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一、响应函

致：陕西通达中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采购项目编号为 _____（采购项目编号）的 _____（采购项目名称）的竞争性谈判文件，签字代表 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 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几点，并愿负法律责任。

- (1) 谈判函
- (2) 报价一览表
- (3) 按供应商须知要求提供的全部文件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
- (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一览表中规定的谈判报价为：_____元（即：_____大写金额），服务期_____；
2. 供应商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其他；
5. 如果在规定的宣读谈判报价时间后，供应商在谈判有效期内撤回谈判报价；或入选后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中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足额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其谈判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6.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二、第一次谈判报价表

| | |
|-----------------|--|
| 采购项目名称 | |
| 采购项目编号 | |
| 供应商名称 (单位名称) | |
| 谈判报价 (人民币) | 人 民 币 (大写): _____ 元 人 民 币 (小写): _____ 元 |
| 服务期 | |
| 备注 | |

备注： 1、“谈判报价”为投标总价。谈判报价必须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及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达到合同目的的一切费用。

2、以上费用均为含税价格。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_____

供 应 商（公 章）： _____

日 期 ： _____

三、分项报价表（格式自拟）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注：1. 供应商须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内容及要求”中涉及的清单进行报价。

2.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 上述投标总报价包含了供应商为此项目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在整个合同期内不做调整。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

年 月 日

注：本分项报价金额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一致。

四、资格证明文件

谈判响应文件中附以下资质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 1、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资格证明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供应商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本项目所需要的其他资质证明材料。
- 3、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实力的文件。

附件:

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法人代表: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 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 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全面做到履约守信, 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 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 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主动接受行业监管, 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 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 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 重合同、守信用, 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 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_____。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 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 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 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 性质严重的, 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 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承诺日期：

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承诺书标题按照工程类、服务类、货物类确定。

注：此承诺书除附在投标文件中外还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投标人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附件。（承诺有效期为1年，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须后附截图。）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I (并附网页截图)

供应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承诺有效期限: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在_____招投标活动中, 我公司 (单位) 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 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 (资格) 条件; 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 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 1. 围标串标; 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 投标; 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 恶意竞标、强揽工程; 以暴力、威胁、利 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供应商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 易 中心、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 截 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 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 不 按照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 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放弃中标; 不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信用承诺。

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 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 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 享平台, 并上网公示, 接受社会监督。

(五) 若我公司 (单位) 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 即被视为失信企业 (法人), 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 改 法规[2018]457 号) , 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 (处理) , 并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章) :

供应商 (盖章) :

承诺时间: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注：此承诺书除附在投标文件中外还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投标人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附件。（承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须后附截图。）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II (并附网页截图)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个人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 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我所递交的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弄虚作假等情形。

(二) 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 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 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供应商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 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 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 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信用承 诺。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 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 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接受社会监督。

(五) 若我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 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供应商：

承诺人（签字）：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注：此承诺书除附在投标文件中外还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授权委托人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附件。（承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须后附截图。）

投标信用承诺书 III（并附网页截图）

项目名称：

供应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代表/负责人：

在本项目标段谈判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供应商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谈判响应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谈判文件和谈判响应文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信用承诺。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1至3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章）：

供应商（盖章）：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说明：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注：1. 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2. 此承诺书除附在投标文件中外还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投标人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附件。（承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须后附截图。）

五、响应方案

参照谈判文件第六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各条款的要求，结合第七部分《评审方法》编制响应方案。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谈判文件技术需求 | 响应文件技术响应 | 偏离情况 | 响应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谈判文件有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技术规格及指标响应与谈判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投标人不满足谈判文件的所有技术条款要求，其投标无效。

2.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成交资格。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六、供应商概况

6.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 | | | |
|-----------------------|----------|----------------|------|
| 致：陕西通达中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 |
| 企 业 法 人 | 企业名称 | | |
| | 法定地址 | | |
| | 邮政编码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法 定 代 表 人 | 姓名 | | 性别 |
| | 职务 | | 联系电话 |
| | 传真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 |
| | | （公章） | |
| | | 年 月 日 | |

七、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一）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_____

承诺书（二）

| | | |
|--|-------------|-------|
| 致：陕西通达中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
|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 | |
| 供应商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 日期 |
| （投标人名称）（公章） |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

承诺书（三）

| | | |
|--|-------------|-------|
| 致：陕西通达中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
|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 | |
| 供应商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 日期 |
| （投标人名称）（公章） |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

承诺书（四）

| | | |
|--|-------------|-------|
| 致：陕西通达中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
|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声明：近三年因产品供货问题（水货、替代品、次品、翻新品等）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本公司承诺：本次招标标的物为正品行货。 | | |
| 供应商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 日期 |
| （投标人名称）（公章） |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

承诺书（五）

| | | |
|--|-------------|-------|
| 致：陕西通达中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
|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招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 | |
| 供应商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 日期 |
| （投标人名称）（公章） |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

八、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或证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_____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文件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用，不用可删除）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出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

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承担的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员工人数。

二、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监狱企业证明函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要求享受相关优惠政策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备注：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建设诚信榆林

榆林市信用办

信用承诺上报 三种方式

数据上报方式



数据上报 部门上报流程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https://credit.yl.gov.cn>
- > 全省统一身份验证
与省、市政务服务网互通
- > 信用承诺栏目
信用承诺公示、自主申报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
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https://credit.yl.gov.cn

> 全省统一身份验证

与省、市政务服务网互通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Credit China' (信用中国) website interface. At the top, there is a navigation bar with links for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联合奖惩', '行业信用', '信用申报', '诚信建设方案', and '信用信息'. Below this is a secondary navigation bar with '信用公示', '信用评价', '信用+ 信用+ 信用+', '自主申报', '信用知识', '专项治理', '营商环境', and '信用应用'. The main content area features a '信用公示' (Credit Disclosure) section with a search bar and a '信用申报' (Credit Reporting) button. Below this is a table listing credit commitments.

| 承诺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承诺单位名称 | 承诺部门 | 承诺状态 | 申报日期 |
|----------|-------------------|-----------|-------|------|------------|
| 诚信承诺事项清单 | 92110229MA730E3X3 | 法人在申报信用承诺 | 诚信承诺书 | 履行中 | 2021-09-27 |
| 诚信承诺事项清单 | 91110229MA730E3X3 | 法人在申报信用承诺 | 诚信承诺书 | 履行中 | 2021-09-27 |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企业登录

输入正确账号、密码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login interface of the 'Credit China' website. It features a navigation bar with links for '首页', '政策法规', '联合奖惩', '行业信用', '信用申报', '诚信建设方案', '信用评价', '信用+', '自主申报', '信用知识', '专项治理', and '营商环境'. The main content area has two tabs: '企业登录' (Enterprise Login) and '个人登录' (Personal Login). Below the tabs are input fields for '账号' (Account) and '密码' (Password). A red '立即登录' (Login Now) button is positioned below the password field. At the bottom right, there are links for '忘记密码?' (Forgot Password?) and '帮助中心' (Help Center).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 承诺事项 (选择项)
- > 承诺时间
- > 承诺事由
- > 受理部门 (选择项)
- > 承诺书内容 (系统自动补充)
- > 违约责任内容 (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 承诺事项 (选择项)
- > 承诺时间
- > 承诺事由
- > 受理部门 (选择项)
- > 承诺书内容 (系统自动补充)
- > 违约责任内容 (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 完成上报
- > 查看上报信息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
不能代报、替报



常见问题 注意事项

企业登录问题

- > 网站账号注册和登录验证都是经省统一验证中心进行
- > 网站只支持账号+密码方式登录
- > 不支持手机短信验证、支付宝等其他方式登录
- > 如果企业已在政务网注册，直接用该账号登录即可
- > 如果忘记账号密码，可到政务服务网通过其他方式登录政务网查看账号

常见问题 注意事项

陕西省统一身份验证验证页面进入方式：

- > 政务服务网登录地址 <https://sfrz.shaanxi.gov.cn>
-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页面链接
- > 陕西政务服务网（榆林）页面链接



第二次谈判报价表

| | |
|-----------------|--|
| 采购项目名称 | |
| 采购项目编号 | |
| 供应商名称 (单位名称) | |
| 谈判报价 (人民币) | 人 民 币 (大写): _____ 元 人 民 币 (小写): _____ 元 |
| 服务期 | |
| 备注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_____

供 应 商 (公 章): _____

日 期 : _____